

日期：  
**便簽** 單位：總務處  
 速別：最速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8日臺教秘(二)字第1090070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教育部來函通知，各機關學校採購之熱影像儀及紅外線額溫槍等防疫設備，應確實於招標文件與相關契約，明定設備應符合醫療器材標準，並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，詳如原函說明。
- 三、本處前於3月以限制性招標購置之「多人測溫紅外線熱成像體溫監測系統」，雖因情勢緊急未取得相關許可，惟本處使用時已搭配合格之額溫槍加以輔助，爾後此類採購將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案擬公告周知，陳閱後，文存查，

會辦單位： 健康及諮商中心、主計室

第一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組員 沈紓亞 0519 1136		組長 蕭有鎮 0526 1116
	組長 廖炳雄 0519 1540	國立中興大學 薛富盛 0526 投 長 1127
組員 沈紓亞 0520 1049		
	組長 廖炳雄 0520 1138	
	教授 兼 林建宇 0520 總 務 長 1331	



裝

訂

線

# 國立中興大學 簽稿會核單

案情摘要	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8日臺教秘(二)字第1090070701號函辦理。		
主辦單位	總務處	總收文號	1090008194
受會單位	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		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
健康及諮商中心	護理師 許文馨 05211019 副教授兼主任 謝禮丞 05220847	秘書 林秀芬 05221553 副教授兼代學生事務長 謝禮丞 05260801	
主計室	組員 李慧婷 05260854 組長 廖珮琴 05260935	專 門 員 林秀謙 05261056 主 計 室 主 任 顏添進 05261056	

裝 訂 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583005  
聯絡人：蘇淑芬  
電 話：(02)77366753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9007070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部屬機關(構)及各級學校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採購熱影像儀及紅外線額溫槍等防疫設備時，應確實於招標文件與相關契約，明定設備應符合醫療器材標準，並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增訂第9條之1條文；並修正第11條條文」時，通過之附帶決議第3項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本部採購稽核小組(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組)、本部採購稽核小組(體育署分組)

109/05/18  
16:39:29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90008194 109/05/18